关于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管理的通知

(教务[2018]56号)

本科实习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,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,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、敬业精神,使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、增强劳动观念,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管理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面向课程

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认识实习(通常为课内"实践"/"实习"学时部分)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二、实习基地

- 1. 实习地点的选择应优先考虑满足实习的基本要求,同时兼顾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适 当集中、节约开支以及便于食宿的原则。
- 2. 共建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签订要求与流程详见《关于清理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合作协 议和规范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[2018]49号)。

三、实习组织

实习教学的形式分为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,鼓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。对于自主实习形,要加强组织领导,特别重视安全、保密教育,严格实习要求和质量监控,学院要审查自主实习学生的实习方案,不得放任自流。

四、实习经费

申领"学生实习经费(52108006)"根据《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项目管理细则》(教务[2017]81号)要求执行。学生实习结束后,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本科生实习情况登记表(2018版)》(附件1)和《本科生实习经费报领表(2018版)》(附件2),班干部代表、带队教师签字确认,主管院长审批,再送教务处审批盖章,最后到财务处报账。

五、实习报告

课程教学实习如超过 4 学时应要求学生提交实习报告。对于独立设课的实习课程,学生应撰写实习报告,任课教师应全部批改。实习报告内容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,封面模板统一参考附件 3。

六、课后报备

为加强对实习教学的监管,为本科教学质量状况白皮书提供数据,建立课后报备制度,要求各学院每学期末(放假前)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《各学院分学期实习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,发送电子版至 shpg@scut. edu. cn。

本通知从2018-2019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